

調 查 報 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行政院前於民國（下同）105年核定以追求言論自由為志之鄭南榕先生逝世之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然鄭南榕曾於75年間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羈押237天，嗣經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該羈押處分及刑事審判疑為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另鄭南榕於78年4月7日警方攻堅《自由時代周刊》雜誌社時，因拒絕為警逮捕而自焚身亡，究當時公權力行使是否係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行政不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以「鄭南榕」為關鍵字搜尋相關檔案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提供相關案卷442宗，共101,618頁資料，並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下稱臺北地院及地檢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說明及提供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4日前往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下稱鄭南榕基金會）履勘、115年1月30日前往檔案局翻拍相關檔案原件；復函請臺北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訪查案關人員。同年4月29日諮詢國史館館長陳儀深、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徐偉群副教授、謙誠法律事務所李勝雄律師及證人陳○○先生；同年5月11日諮詢洪貴叁法律事務所洪貴叁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同月25日詢問前臺北地院司法警察（下稱法警）楊○○及廖○○；另分別於6月22日及6月26日約請前臺北地院法官薛松雨、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刑事組長侯友宜，惟該2人並未到院說明，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鄭南榕75年間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被以「抗傳」、「逃亡」而拘提，並自75年6月2日起遭羈押237天，且判處有期徒刑8月，顯係威權當局以司法作為政治打壓的藉口，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之刑事案件，法務部自宜儘速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重新調查後，按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處理，以平復司法不法。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第6條規定：「(第1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安法第9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3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從而，促進轉型正義係在於「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平復司法不法之目的在於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之不法判決，非屬上開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案件，縱未經當事人聲請，仍得依職權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此有上開條例第3條第1款、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鄭南榕75年間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戡亂時期選罷法或選罷法)案件，經臺北地院薛松雨法官於75年4月22日以「抗傳」為由開立拘票，並於同年4月30日執行拘提未果後發布通緝，嗣同年6月2日中山分局員警於臺北市民權東路鄭南榕之雜誌社逮捕鄭南榕後，移送於臺北地院並隨即遭裁定羈押(至76年1月24日止)，案經臺北地院75年度訴字第505號判決鄭南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3年。臺灣高等法院75年度上訴字第306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鄭南榕有期徒刑8月，褫奪公權1年。有關鄭南榕75年間遭羈押及判刑之始末：

1、事件背景：

鄭南榕於自由時代週刊第111期發表「爭取100%的解除戒嚴」，並於「總編輯報告」謂：「親愛的讀者：我們從本期開始在封面裡刊登『519綠色行動』的廣告，敬請注意。今年的5月19日是國民黨戒嚴臺港第38週年紀念日，讓我們一起來『紀念』這個日子。讓我們想像今年5月19日

那一天，全臺灣的人一出門，就可看到處處綠色飄揚紀念戒嚴，正是你我共出一口氣的大好景象」等文字，藉以宣傳「519綠色行動」；嗣張○○控告鄭南榕違反戡亂時期選罷法，鄭南榕自75年6月2日起遭羈押。

2、臺北地院75年7月14日75年度訴字第505號刑事判決：

(1) 強制處分過程：

〈1〉傳喚：

《1》臺北地院開具傳票（送達處所：臺北市錦州街）傳喚鄭南榕，命其於75年4月4日到庭，該傳票於同年3月28日送達，送達證書之同居人欄位雖有蓋印，惟其上印文不清，無從確認實際收受送達人姓名。

《2》臺北地院再次開立傳票（送達處所：臺北市錦州街）傳喚鄭南榕，命其於75年4月21日到庭，該傳票於同年4月11日送達，送達證書之同居人欄位有署名「湯○○」之人簽名以示收受。

〈2〉拘提：薛松雨法官於75年4月22日以「抗傳」為由開立拘票（住居所：臺北市錦州街），命該院法警於同年5月5日前將鄭南榕拘提到案。嗣該院廖姓及楊姓法警於同年4月30日執行拘提未果，填具拘提報告書答復略以：「職奉命按照該址前往拘提被告鄭南榕1名，去了兩趟均無人在家，經職向左右鄰舍打聽，不知該地址所住何人，致無從拘提到案」。

〈3〉通緝：臺北地院以鄭南榕「逃匿」為由，於75年5月30日發布通緝。

〈4〉逮捕：75年6月2日中山分局員警以通緝犯身

分於臺北市民權東路逮捕鄭南榕，並於詢問後依前開通緝書將其移送於臺北地院。

〈5〉羈押：鄭南榕於75年6月2日上午遭中山分局員警逮捕，移送臺北地院後隨即遭裁定羈押，並移送至土城看守所等候宣判。

(2) 判決主文：鄭南榕、王○○共同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鄭南榕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3年；王○○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

〈1〉事實：

王○○係臺北市民權東路○○巷○○弄○○號○○樓之民主天地週刊發行人，鄭南榕係該週刊創辦人兼總編輯，負責該週刊之編輯、出版、發行等業務。2人明知張○○為臺北市議會第5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徐○○為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桃園縣選區候選人（選舉日均為74年11月16日），竟共同意圖使張○○、徐○○不當選，由鄭南榕捏造事實撰寫「1億元滅桃計劃」一文刊載於74年11月4日所出版之民主天地週刊第36期第4頁至第6頁，內稱：「劇名：桃園縣長選舉圓仔湯。宗旨：搓掉林○○，摧毀桃園幫，保住徐○○。費用：新台幣1億元整。主謀：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朱○，縣長徐○○……配角：王○○、張○○……。如果徐○○連任失敗，換了林○○上台，不要說6億元興建交流道供長○專用之預算能取消，就連這件縣長變更地目圖利他人之大弊案一揪出來，林○○也大有理由下令封閉這個非法存在又影響桃園的貨櫃站。……

早在去年，桃園幫就掌握了這份官商勾結弊案的所有資料，並交由黨外議員徐○○去處理，徐○○在縣議會發起連署，要求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調查。……有關當局最後決定用錢擺平，每個縣議員拿了30萬元塞住嘴巴……據說，當時負責出面和徐○○談判的，就是宣稱要整頓桃園幫的張○○」等語，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各該選區選民之投票判斷，害及公眾及張○○、徐○○。

〈2〉理由：

《1》告訴人張○○於74年11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按鈴申告，王○○旋即於同月14日以「民主天地週刊發行人」之身分在自立晚報刊登啟事，略謂前文所指「長○海運為保住200億投資端出來的第一碗小小圓仔湯，據說，當時負責出面和徐○○談判的，就是宣稱要『整頓桃園幫』的張○○」，「誣指張○○先生為配角。經查其內容顯非事實，影響其形象至大。茲除交由本刊編輯部予以訂正外，特此先予聲明，並向張○○先生表示歉意。」同日並以郵局存證信函致被告鄭南榕，聲稱：「經過『張○○』事，我身心俱疲，在親人壓力下，關於我的部分我自行解決，解決過程中，以問題為中心，絕無語涉內任何人事，鑑於黨外本身的冷酷無情，茲決定兩事：一、請雜誌社對張○○事要妥善處理，更正了事。二、民主天地執照請即刻轉換或更改發行

人，一切事情多包含，我將從此脫離黨外。」等情，為被告王○○所是認，且有該簡報與存證信函影本在卷可稽。按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此為出版法第3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被告王○○大學畢業而身為該週刊發行人，就此規定，應屬明知，其既為發行人，衡諸常情，其自必亦參與社務及編輯之事務，此由上述道歉啟事中，其係以發行人身分為之，且基於主導地位，自稱將交由「本刊編輯部」予以訂正與以存證信函請雜誌社「妥善處理，更正了事」等等觀之，益無疑義。其於道歉啟事與存證信函中，全無一語言及其只是名義發行人，足見所為辯解與證人郭○○、胡○○、林○○所稱被告王○○只是出借大學畢業證書而為名義發行人，社務實際上是由被告鄭南榕1人負責之證言，應屬卸責與故加迴護之詞，均無可採。

《2》前文為被告鄭南榕所撰寫並交付印行已據鄭南榕供承在卷，核與證人胡○○所證述情節相符，且有民主天地週刊第36期1本附卷足憑。該文所指張○○出面與胡○○談判，每個縣議員拿了30萬元塞住嘴巴等內容，「顯非事實」，如前所述，已據被告王○○在道歉啟事中明白刊載，事證明確，該文如為實在，被告王○○焉有可能自承所為消息得自案外人楊○○、許○○，應為實在之證言，均不足採信，證人楊○○、許○○亦無傳訊之必要。

《3》「1億元滅桃計畫」一文印行時間正值張○○、徐○○參選選舉活動期間，被告等杜撰此文印行結果，致使原先支持張○○之人不再續予支持，致使徐○○為澄清此事，奔波應付，影響競選活動，終因1萬多票之差而告落選，業據張○○、徐○○指訴甚詳，如此不實之事散布結果，將損及張、徐2人，且影響選民投票時之判斷，應為被告等所明知，乃其等竟將之傳播，焉可諉為無使張、徐2人不當選之意圖，被告等犯行，均堪認定。

《4》被告等混淆視聽，意圖影響選舉結果，損害選風至鉅，被告鄭南榕迄無悔意，被告王○○事後已登報道歉，深知悔悟，犯後態度良好，告訴人張○○已表示願予宥恕，爰分別審酌其等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與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鄭南榕部分，衡量其犯罪之性質，並宣告褫奪公權3年。被告王○○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此教訓應知警惕，本院認其所處徒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3、臺灣高等法院76年1月24日75年度上訴字第3068號刑事判決：

〈1〉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鄭南榕部分撤銷。鄭南榕共同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8月，褫奪公權1年。

〈2〉理由：

- 《1》按「搓圓仔湯」一語，依一般通義，係指2人以上，已達唯一之目的，共同競爭時，彼此勾結，暗中約定由其中1人提供代價，以他人退讓不競取為條件，給予退讓者。該退讓者不勞而獲得不正當之報酬後，即予退讓，而由該提供代價者未經過正當競爭程序，達成該唯一之目的，獲取不相當之代價或地位之違反公序良俗，敗壞道德之非法行為。此種行為，每為社會所不齒，其人之社會地位評價，亦必一落千丈。若係公職候選人，一旦被誣指為參與從事「搓圓仔湯」之違法勾當，其人格必然受損，形象殆趨惡劣，自會被選民唾棄，而可能落選。查被害人張○○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操業律師，曾任立法委員；被害人徐○○曾任縣議員多年，從事地方自治工作，而被誣指共同搓圓仔湯，由張○○為配角，向徐○○談判行賄，且更進而由徐○○牽線，疏通轉行賄賂予桃園縣議會各議員，以便撤銷徐○○所主持之專案小組，而消除桃園縣南崁交通道邊有關長○海運貨櫃站用地官商勾結弊案，對正在從事競選之張○○、徐○○之人格、形象，均有莫大之影響。被告於此時撰寫前開不實之報導，刊載於民主天地週刊第36期，行銷各地，廣為傳播，已如前述，對於候選人徐○○、張○○之人格、形象及其當選機率，必致鉅大影響，亦如前述。
- 《2》查民主天地週刊第36期曾在臺北市出刊發行，為被告所供認，且有被害人張○○所

提出之該刊雜誌在案可稽（張○○供稱其購有3本），桃園地區距臺北市僅20餘公里，專程僅30餘分鐘，在臺北發行之刊物隨時可以流傳至桃園地區。況查臺北縣政府文化工作小組等單位在勝發裝訂廠等5家廠商查扣1萬6,000餘本；桃園縣政府文化工作小組在功學書局等10家書局查扣20餘本，此有臺北縣政府75年12月16日（75）北府秘四字第386327號函、桃園縣政府75年12月31日（75）府秘新字第184501號函及各該查扣聯單在卷可稽。由此可證，該期週刊確亦已在桃園地區發行、傳播。被告否認其在桃園地區傳播，所辯不違反選罷法之該條規定云云，殊無可採。

（三）對於鄭南榕75年間因違反「戡亂時期選罷法」案件，法院拘提、羈押及判決是否為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案件，本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內容略以：

1、國史館陳儀深館長：

（1）當時司法偵審人員拘提、羈押鄭南榕有否涉及司法不法，誠如我在鄭南榕獄中日記一書序中表示，我當時在看資料時，發現那個時代當局習慣以非政治性的手段，作為打壓政治性活動的手段，無論林○○違反選罷法案或蓬萊島案皆然。在我們看來，這當然是以司法作為政治打壓的藉口，因為威權當局當然不希望看到519群眾或是集會遊行等運動，但如果政治問題以政治手段不好處理，且當時畢竟已經解嚴，集會遊行等涉及人民憲法集會結社等自由，理應受到憲法之保障，公然禁止民眾集會結社，畢

竟有違憲法疑慮，故當局選擇以誹謗、意圖使人不當選等非政治性理由處理，當局當然較好處理。

- (2) 從相關檔案發現，1980年代黨外人士、無論鄭南榕、美麗島等案，相關人員或其家屬均受國家監控。尤其，鄭南榕於誹謗案刑事一審中，僅因該輕罪即遭羈押，一路羈押到二審，而二審判決刑期，正好與鄭南榕前後受羈押期間相當，從而得宣判後因羈押折抵刑期而釋放，這也顯見是政治處理的手法。何況，該案告訴人也已經撤回告訴，雜誌社也已登報道歉，法院究竟有何非羈押不可之理由，值得探究。

2、李勝雄律師（謙誠法律事務所）：

- (1) 選罷法案被害人張○○是民主的前輩，我與他非常熟識。即便依當時法律，誹謗罪實屬輕罪，因此法院羈押鄭南榕的目的，當然是基於政治性的考量，尤其判決確定刑期正好與羈押期間相當，二審判決後即因羈押折抵刑期期滿當庭釋放，致政治意圖更加明顯。法律上雖有認「惡法亦法」的說法，然而，在自然法的法理下，應認「惡法非法」為是。例如，德國納粹時期負責執行處決者可能是基層人員，但既然明知房間是毒氣室，卻還親手將被害人送進去處決，就此可能就足與納粹形成共犯。德國後續有關轉型正義作為是我國應該學習的，本案雖然過去多年，但對於未來臺灣民主一定有所貢獻。因此，本件調查案件實際具有指標性價值。
- (2) 現在司法比較獨立，建議監察院可以查詢當時法官是否具有國民黨籍，因為司法官不得參與

政黨的規定是後來才增訂的。此外，貴院可以嘗試詢問當時職司偵審的司法官是否受到上級的指示。畢竟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說不定可以在多年後問出端倪。而且，加入國民黨也不當然代表會屈從黨意從事違法審判，當年陳○○及謝○○也曾經加入過國民黨。如果當時司法官可以據實以告，那當然最好。美麗島案當時是軍法審判，軍法官上命下從體制固然，但司法官依命行事則不可等閒視之。我也曾經告訴某法官，我說歷史會審判你。反之，如果受到壓力的司法官可以供出其上壓力來源，這我就佩服他。

- (3) 此外，依據當時法律，誹謗罪也是輕罪，羈押鄭南榕竟然在一審就被羈押至二審，且判決刑期正好就是業已羈押的日數，足認目的再於政治迫害。

3、徐偉群副教授（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之前平反過的案件，當時都是以非叛亂罪論罪科刑，例如520農運案、蓬萊島案等。其處理方式都是把案件放在當時體制觀察，即從監控的資訊著手，觀察案件進入法院審判前後，案情如何在威權體制中進展，故國家監控有關檔案即屬重要。以520農運案而言，當時已經解嚴，所以當時偵審是否獨立就會受到挑戰，不一定要證明法官受到何種指示，從情治、調查、警察、檢察等追訴系統，如可證明追訴本身就是政治性追訴，即為已足。監察院目前調查案件，性質與過去促轉會處理的案件或有類似之處，或可參考之前促轉會的處理方式。法務部目前也

是依循這方式處理行政不法有關案件。建議可以先找監控檔案，描繪、勾勒出當時相關人被監控情形。

4、洪貴叁律師（洪貴叁律師事務所）：

（1）程序上：

- 〈1〉75年4月4日傳票（75年3月28日送達）：上載送達處所：錦州街。送達證書：同居人之印文不清。
- 〈2〉75年4月21日傳票（75年4月11日送達）：上載送達處所：錦州街。送達證書：「同居人」湯○○究為何人？
- 〈3〉75年4月22日拘票：上載住居所為臺北市錦州街。
- 〈4〉75年5月30日通緝書：上載住居所為臺北市錦州街、臺北市民權東路。
- 〈5〉75年6月2日移送書：上載地點為臺北市民權東路。
- 〈6〉75年4月4日傳票，送達證書之同居人印文不清，宜究明是否故布拘提、通緝、羈押之疑陣？預為後續之強制處分留伏筆？
- 〈7〉75年4月21日傳票，送達證書之「同居人」湯○○，是否確為同居人？究為何人？有無故布拘提、通緝、羈押之疑陣？預為後續之強制處分留伏筆？
- 〈8〉系爭文章為自由時代雜誌社（民主天地週刊）所刊出、該社設於臺北市民權東路○○巷○○弄○○號○○樓，卷證明顯；2次傳票（75年4月4日、4月21日）及拘票（75年4月22日）均載明：臺北市錦州街，通緝書（5月30日）載臺北市錦州街、臺北市民權東路二址，移

送書(6月2日)載臺北市民權東路。

- 〈9〉執事人員明知當事人平日在民權東路，竟向錦州街為送達及簽發拘票，造成「抗傳」、「逃亡」之假象！送達處所為錦州街，竟於民權東路拘提到「本尊」，執事人員是否故布疑陣，形塑拘提、通緝、羈押之形式合法性？躍然紙上！

(2) 實體上：

- 〈1〉本案「被害人」徐○○先生就「妨害名譽」部分，未為告訴，公訴人亦未就徐○○先生「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部分起訴；張○○先生且已於第一審撤回告訴，表示不予追究，且已經當選，徐○○先生亦原諒被告，為確定判決所是認，較諸同類案件之量刑、緩刑處遇，及徐○○先生、張○○先生對本案之表示，公訴人起訴範圍及強制處分經過事實等情，本案有「公平審判」嗎？
- 〈2〉要言之，前兩次送達，第一次印文不清，第二次受送達人「湯○○」是否當局意圖為將來拘提羈押所為的預備行為？當時到底有無合法送達？我當時跟鄭南榕談，他人已經在坐牢了，無法深入瞭解，審判期間也很短，送達、拘提地址為錦州街，但雜誌社在民權東路，當局明知人在甲地，但送達、拘提卻是乙地，目的在形塑形式上合法性，昭然若揭。
- 〈3〉誹謗案林○○始終沒提出告訴，張○○提告後撤回告訴，當時言論固尚屬禁錮，惟除非言論涉及叛亂，否則沒有人因為言論而坐牢，但鄭南榕卻坐牢，且判刑8個月，不得易科

罰金及未宣告緩刑，形式上不公、程序上不法，且與類似案件相較，確屬司法不公案件，至為明顯。

〈4〉鄭南榕的司法案件其實滿多的，只要他知道，他都會去開庭，本案印象中開庭通知只有兩次。此外，本案下午開庭，開到很晚，法官每次在問完時就重複訊問一次，反覆為之。薛松雨這個人我知道，他現在當律師，當時當法官，感覺滿保守、嚴酷，至於人格操守、政治立場等我則不敢說。如果監察院要詢問他也可以，問問他當時到底有無受到壓力。是以，要傳訊薛松雨我非但不反對，而且我認為應該就其當時下判決背後的因素詳細審究，我贊成詢問薛松雨。本案二審洪根樹法官，他算是開明派法官，但他也是判決有罪。因此，薛松雨當時判決內心壓力或想法，建議瞭解。

5、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1）我後來特別審視鄭南榕受法院強制處分過程，發現鄭南榕只因為一次沒到庭就被羈押，且其涉犯罪名並非重罪，竟然就從一審被羈押到二審；國民黨介入司法也並非第一次，最有名的如「奉命不上訴」事件。故經手本案的司法人員應該也給他們說明的機會，也許因為時代改變，想法也會跟著改變。當時訴訟過程，一審判決後，應認蒐證已經完畢，沒有串供、滅證之虞，法院竟然繼續羈押，建議之後調查報告應該就此特別強調。

（2）有關湯○○部分，理論上她應該有在雜誌社工作過，大家卻不記得她，惟當時電話有受監控，

應有監聽錄音，理應也有逐字稿。如果要找湯○○，建議可以透過戶籍系統查詢。可能確有湯○○此人，但她拿到傳票，卻沒有如實交給鄭南榕。

(四)為瞭解鄭南榕受拘提之詳細情形，本院於115年6月22日約請臺北地院審理並簽發本案拘票之前法官薛松雨到院說明，惟薛員經通知並未到院。另於115年5月25日詢問75年間前往拘提鄭南榕之前臺北地院法警楊○○及廖○○，說明略以：

問：（提示臺北地院75年度訴字第505號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問二位證人）是否記得75年4月間，你們2人曾經持此份由薛松雨法官開立之拘票拘提鄭南榕？當時你們2人前往何處拘提鄭南榕？

楊答：我沒有什麼印象，但是拘票報告書上面的字體看起來不是我們的。

廖答：我也沒有印象，字也不是我的字。

問：法院執行拘提法警會去？

楊答：是的，一定範圍內由法院的法警去拘提，拘提不會通知管區，而且依據我們層級，也無法判斷案件是否重大。我們比較不會使用強制力，會先向被拘提人說明案情，不會直接用強制力。拘提2人1組，當時法警大約70人左右，我們出去時，有無其他人同時出勤我就不知道。印象中我與廖○○同組1個月。

廖答：兩人1組，帶警棍，如果風險比較高，會請書記官多派人協助。拘提每年滿多的。通常拘提大部分的人也是會配合，我們也沒帶武器，通常以說服方式，請被拘提人到法院說明。當時我與楊○○同組。

問：上開拘提報告書「職奉命按照該址前往拘提被告

鄭南榕1名，去了兩趟均無人在家，經職向左右鄰舍打聽，不知該地址所住何人，致無從拘提到案」等語，係由何人填寫？你們當時如何打聽？請詳述之？

楊答：不是我們寫的。

廖答：不是我們寫的。

問：可否說明，該拘提報告書上司法警察欄位上兩人的簽名，是否均為你們2人親自所簽？如是，為何該拘提報告書所載拘提結果（即職奉命按照……等語），以及2個簽名「楊○○」、「廖○○」等，3個部分的字跡如此相近？可否說明？

楊答：我現在才知道有這份拘提報告書。且如果拘提不到，我們自己會填寫報告，不會由其他人去填寫。

(五)查本案75年3月28日傳票送達證書上載送達處所為錦州街，交付之同居人印文不清。同年4月11日傳票送達證書上載送達處所為臺北市錦州街，交付之同居人為湯○○。同月22日拘票上載住居所為臺北市錦州街。同年5月30日通緝書上載住居所：臺北市錦州街、臺北市民權東路。同年6月2日中山分局員警於臺北市民權東路逮捕鄭南榕後將其移送於臺北地院。對於上開送達及拘提過程，經查詢後並無法查得湯○○為何人，但詢問75年4月30日前往拘提鄭南榕之前臺北地院法警楊○○及廖○○，其2人均稱是否有去拘提鄭南榕已沒有印象，惟上開拘提報告書所寫「職奉命按照該址前往拘提被告鄭南榕1名，去了兩趟均無人在家，經職向左右鄰舍打聽，不知該地址所住何人，致無從拘提到案」等，並不是他們所寫。並說明如果拘提不到，他們自己會填寫報告，不會由其他人去填寫。顯見上開拘提

不到報告書似有偽造之嫌？又本案訴訟系爭文章為自由時代雜誌社(民主天地週刊)所刊出、發行，而該社設於臺北市民權東路○○巷○○弄○○號○○樓，卷證明顯。法院明知當事人平日在民權東路，卻未向其所在之事務所送達，而僅向錦州街為送達及簽發拘票，造成「抗傳」、「逃亡」，而後員警竟於民權東路拘提到「本人」，上開送達過程顯有未當。

- (六)又依75年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同法第101條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76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鄭南榕於75年6月2日上午遭中山分局員警逮捕後，移送臺北地院後隨即遭裁定羈押，並移送至土城看守所等候宣判，直到76年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當天才被釋放。本案所犯違反戡亂時期選罷法案件，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並非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逃亡之虞，卻遭羈押237天。而一審判決鄭南榕有期徒刑1年6月，二審改判有期徒刑8月。對比當時75年5月間同類事實之判決，如「曾蔡美佐、蘇洪月嬌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演講傳播不實之事，判決蘇洪月嬌有期徒刑5月，緩刑4年；曾蔡美佐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刑度亦顯有過重。

(七)按促轉條例第1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查鄭南榕75年3月間於自由時代週刊第111期發表「爭取100%的解除戒嚴」，並於「總編輯報告」謂：「親愛的讀者：我們從本期開始在封面裡刊登『519綠色行動』的廣告，敬請注意。今年的5月19日是國民黨戒嚴臺港第38週年紀念日，讓我們一起來『紀念』這個日子。讓我們想像今年5月19日那一天，全臺灣的人一出門，就可看到處處綠色飄揚紀念戒嚴，正是你我共出一口氣的大好景象」等文字，藉以宣傳「519綠色行動」；嗣張○○控告鄭南榕違反戡亂時期選罷法，鄭南榕被以「抗傳」、「逃亡」而拘提，並自75年6月2日起遭羈押237天，且判處有期徒刑8月。顯係威權當局以司法作為政治打壓的藉口，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

判原則所追訴、審判之刑事案件，法務部自宜儘速依促轉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重新調查後，按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處理，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78年4月7日鄭南榕於警方攻堅《自由時代周刊》雜誌社時，因拒絕遭警方逮捕而自焚身亡，當時公權力之行使，係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且執行方式顯有違比例原則，並造成被害者死亡，該侵害人民生命之事實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顯有未當。前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督導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且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已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允宜妥予就本案之國家不法侵害行為納入平復與賠償之範圍，並協助受害者家屬依相關規定尋求侵害之賠償，以符促轉條例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旨。

(一)按55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另公政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

義務的性質第15段指出：第2條第3項規定，除了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人(特別包括兒童)的特殊弱勢性，從而適當調整這些救濟。委員會十分重視締約國設立適當的司法機制及行政機制，以便根據國內法來處理有關侵害權利的指控。委員會注意到，司法部門可適用許多不同方式以有效保證人們享有《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其中包括：直接執行《公約》、實施類似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在實施國內法時對《公約》做出解釋。特別要求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履行有關透過獨立及公正機關迅速、澈底及有效地調查關於侵害權利指控的一般性義務。具有適當授權的國家人權機構可為達成此項目的作出貢獻。如果締約國不對侵害權利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可能會引發對《公約》的再次違反。制止目前還在進行的侵權行為是有效救濟權利的關鍵內容。第16段指出：第2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必須向《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若不對那些《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與第2條第3項有關鍵作用的提供有效救濟義務就不能予以履行。除了根據第9條第5項與第14條第6項給予明確救濟之外，委員會認為，《公約》普遍涉及適當的補償。又公政公約第19條規定：「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

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兩公約國內法化已行之多年，臺灣社會歷經明、清、日治、國民政府來臺戒嚴至解嚴後民主開放，法制日趨完備。

- (二)另促轉條例第1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又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第6條之1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

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又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

（三）78年4月7日鄭南榕於警方攻堅《自由時代周刊》雜誌社時，因拒絕遭警方逮捕而自焚身亡，經向檔管局調取相關檔案資料，當時政府機關相關報告如下：

1、78年4月10日警政署督察室專案督導調查報告：

（1）案由：中山分局執行拘提涉嫌叛亂之鄭南榕，致鄭某自焚死亡及員警被灼傷案。

（2）督導日期：自78年4月8日起至78年4月9日止。

（3）督導人：督察王○○。

（4）案情摘要：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下稱高檢處）欲拘提鄭南榕，早在3週前即已提出要求，希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關單位妥加規劃，該管中山分局即據以訂定執行鄭南榕拘提方案，執行拘提方式，經研擬為甲、乙、丙3案，並預知鄭某拒捕心態非常明顯，而且其雜誌社內置放汽油桶（彈）等危險物品，故建議上級暫緩拘提或實施乙案以強行拘提之。

〈2〉中山分局於4月4日接獲高檢處檢察官陳○○簽發之拘票，在執行拘提前，針對已知狀況策劃進行拘提之警力分配及任務編組，以及執行拘提任務之程序、方法與步驟，並假設可能有點燃汽油引起火災之狀況，而預先通知泡沫消防車到場警戒。

〈3〉0407/0900各項準備工作及勤前教育次第完成，並確定鄭南榕在民權東路○○巷○○弄

○○、○○號○○樓，乃由民權二派出所主管張○○率勤區警員陳○○會同該管里長王○、鄰長王○○到上址按門鈴，表明是持拘票依法執行拘提鄭南榕，因電梯口有鐵門擋路，無法進入，且屋內之人不應聲，亦不開門，執行人員即召來消防隊人員準備破壞樓梯口鐵門，正在開始進行之時，突從○○號○○樓開出房門，由內丟出汽油彈數枚（執行人員一見汽油彈延燒，匆促間只顧躲避，未及注意投出幾枚，但有人聞有3聲爆炸聲，該局原報十餘枚有誤），在電梯門及○○、○○號門口之通道上爆炸起火燃燒，同時在○○號屋內亦引燃汽油著火，火勢迅速蔓延，執行人員倉促走避，仍有警察人員18人，里長1人被灼燒成輕重傷，並延燒至鄰宅，幸經待命之消防車及時灌救，火勢至0940控制，並在○○及○○號○○樓經消防雲梯車救出鄭○○等12人（受傷者及救出者如原簽）。

〈4〉於火災撲滅後，在○○號屋內現場發現燒焦男屍1具，經鄭南榕之妻葉菊蘭指認確定為鄭南榕無誤，由於家屬及群眾（應為鄭某之同路人）阻擾，鄭某之屍體雖經檢察官相驗完畢，仍無法立即作適法之處理，延至8日凌晨1時始告完成法定程序而由其妻簽領，運至板橋殯儀館冰存（據臺北縣警局勤指中心0408/1230告稱，該局已派員作24小時監控，以防發生意外）。

〈5〉現場救出之7男5女，除鄭某之弟鄭○○及鄭女鄭○○拒絕接受偵訊之外，均有偵訊筆錄可據，下列有關供述可查知案情並判定鄭某

早有預謀者有：

《1》鄭○○2次供述稱（民主進步黨籍，鄭南榕助手）：

〔1〕警方在前往拘提之時，我和鄭南榕及另一住臺中人在○○號這邊，當警方按門鈴時，係由鄭南榕本人投擲汽油彈發生火警的。

〔2〕當鄭某知道警方人員在○○樓電梯口的鐵門前喊話時，鄭某很激動地說：你（指我本人）不要擋門了，同時叫我快走開，就在此時，鄭南榕從他的辦公室取出1罐東西，約汽水瓶大小於鐵門口丟，此時我已走避不及，屁股被燒傷一大片，濃煙即冒得很厲害。

《2》廖○○供稱（自由時代週刊社文字編輯）：自本年1月份接到傳票後，就在該雜誌社公用廁所內發現存放有用紙箱包裝、有汽油味的東西，亦曾聽鄭南榕說過：「如被拘提只能捉到他的屍體」。

《3》翁○○供稱（鄭南榕助手）：我聽到鄭南榕的弟弟鄭○○在整個屋內煙霧瀰漫下喊說：是南榕放的火。

《4》林○○供稱（週刊社編輯）：大約是0910時，我在○○號屋內聽到鄭南榕叫我們趕快掛上口罩躲起來，口罩放在編輯室內木櫃上。

《5》林○○供稱（週刊社編輯）：鄭南榕他說過，警察人員來拘提時，只能捉到他屍體。

《6》其餘5人均稱未在场，不知情。

《7》經訪問執行拘提任務之民權二派出所主管

張○○稱：經按電鈴有1人應門，但未開門，僅在門縫探看，我即出示拘票，並宣讀單位、拘票內容，讀第二次拘票完畢，即見擲出汽油彈，依我聽到連續擲出2顆汽油彈。

《8》經訪問附近居民反映：認鄭南榕平時不顧居民安寧，每隔2天播放音樂1次，且音量很大，覺得非常厭惡，此次又不顧大眾安全，縱火燒屋，更是憎恨，惟敢怒而不敢言。

〈6〉檢討分析：

《1》優點：

〔1〕臺北市局對執行拘提鄭南榕1案，事前對狀況之瞭解以及可能發生之情況均有預判，並採取多項防制措施。

〔2〕執行本次拘提任務合乎法定程序。

〔3〕被汽油彈爆炸起火灼傷之員警能立即送醫，火場能立即撲救，未使傷勢及火勢擴大。

〔4〕執行任務之員警於情況發生後，現場群眾等叫囂，鄭之同路人對員警多所辱罵，員警能沈著堅定，不被激怒，任勞任怨，致未釀其他事故。

《2》缺點：

〔1〕執行本案時，既預知將受汽油彈之抗拒攻擊，但由執行人員現場慌亂走避及被灼傷，甚至於樓梯上推擠跌倒受傷之情節觀之，其心理與實際準備仍嫌不足。

〔2〕鄭南榕將樓梯、電梯通道以鐵門封堵，妨害同棟大樓其他住戶之出入，據說曾

向有關單位反映取締，未下文，致造成本次任務之阻礙而發生嚴重後果。

〔3〕現場蒐證錄影未能將投擲汽油彈之情節入鏡頭，致遭是非混淆，警察備受污蔑。

〈7〉建議：

《1》從本案所受之教訓以及韓國等地暴眾以汽油彈攻擊警察人員之情節觀之，今後可能發生類此案件之機率必將增多，實有普遍加強防處訓練以及大量增購防火救火裝備之必要，俾圓滿達成任務而不致遭受傷害。

《2》擬請臺北市局深入檢討作成案例加強教育。

2、法務部78年4月25日法78檢7624號函內政部之「法務部對鄭南榕等涉嫌叛亂案及檢察官命令警方執行拘提等問題之說詞」內容：

（1）鄭南榕係時代雜誌創辦人兼總編輯，自76年4月起至11月止，在三重市、臺北市、彰化市、嘉義市、南投及雲林縣等地，參加反對政府之各項集會時，一再公開向群眾演講，主張臺灣獨立。復於該週刊第254期刊登「臺灣新憲法草案」全文及該草案起草人許世楷致臺灣鄉親之文章，其內容略以臺灣即將獨立，並要創建獨立之「臺灣共和國」云云，該憲法草案第4條明定臺灣共和國領土不包括金門、馬祖等中國沿岸諸島嶼，而許世楷並對外宣稱為臺灣獨立建國聯盟世界總部主席。因認鄭南榕、許世楷不無觸犯刑法第100條第2項陰謀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罪嫌，案經高檢處檢察官自動檢舉分案偵辦。

（2）鄭南榕經檢察官先後於78年1月27日及78年2月

25日傳喚出庭應訊，詎鄭南榕兩次均藉口事務繁忙，不克分身為詞而拒不出庭，檢察官認鄭某經2次合法傳喚未到場，且所持理由均非正當，乃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於同年4月4日簽發拘票，交由中山分局執行拘提。該分局乃於同年4月7日上午執行，足見本案檢察官命警察方執行拘提，均係依法有據。

3、警政署78年4月27日簽呈署長之中山分局執行拘提鄭南榕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 (1) 簽發拘票單位：高檢處陳○○檢察官。
- (2) 拘提原因：涉嫌叛亂，屢傳不到。
- (3) 拘提時間：78年4月7日。
- (4) 執行拘提地點：民權東路○○巷○○弄○○及○○號○○樓。

(5) 拘提經過：

- 〈1〉中山分局於78年4月4日接奉高檢處簽發78年度偵字第1號拘票後，分局長王○即召集相關人員開會，決定執行人員任務編組和工作分配。
- 〈2〉中山分局依限於4月7日上午9時執行拘提，由民權二派出所主管張○○、管區警員陳○○會同里長王○、鄰長王○○準時到達，乘坐電梯直上○○樓，經按門鈴後，張主管持拘票於鐵門外高聲宣讀，明示奉高檢處令依法拘提鄭南榕，其餘警方人員由巡官鄧○○帶隊，計有保大警員9人、消防大隊4人、蒐證小組人員10人共24人，部署於2至○○樓加設鐵門外之樓梯間，但室內無人理睬，詎料於9時10分許鄭南榕打開○○號鐵門自室內往樓梯間丟擲汽油彈，頓時爆炸燃燒，煙

霧瀰漫，拘提人員及里長王○走避不及，造成19人分別輕、重灼傷，目前尚有多人住院治療中。

〈3〉鄭南榕在○○樓樓梯間投擲汽油彈引燃後，即遁入其於○○號之總編輯室，並要其他人員趕快離去，迅即在其辦公室內引爆自焚。當時有其弟鄭○○見狀高喊：「南榕引火了！」即和鄭○○分持滅火器和睡袋欲滅火，但又發生繼續爆炸聲，室內頓成火海，兇猛之火勢撲救無效，此時室內濃煙瀰漫，溫度上升，幸消防人員即時趕到將受困之其餘7男、4女分別自前後窗營救逃生。

〈4〉經警方營救安全逃生之雜誌社人員，中山分局將之護送長安東路2段警備隊地下室，交由周檢察官○○查證詢問。

〈5〉現場火勢甚為猛烈，消防大隊出動消防車十餘輛，經全力灌救約於10時左右完全控制撲滅。

（6）後續狀況：

〈1〉火災撲滅後，消防大隊人員欲進入火場，但○○樓之樓梯間仍無法開啟，於10時30分許警方使用電鋸切割鋸開封閉之鐵門，而於10時42分許進入火場。

〈2〉10時44分許警方人員在鄭之辦公室地面上發現一具仰躺男屍，業已燒焦，面目全非，不附衣物。

〈3〉10時48分警方為保存死者現場情形，特地再詳攝屍體陳屍情形。

〈4〉11時21分鄭妻葉菊蘭由中國人權促進會律師李勝雄陪同和檢察官周○○、分局長王○進

入火場。

- 〈5〉 11時59分民主進步黨主席黃○○和另外兩名律師進入現場。
- 〈6〉 12時14分檢察官鄒○○偕同法醫徐○○開始相驗屍體，法醫以皮尺測量屍體身長，並扳開牙齒相驗特徵。
- 〈7〉 12時22分法醫徐○○向在場人員說明死者被燒死相驗結論。
- 〈8〉 12時24分前民主進步黨主席江○○要求找自己人照相存證。
- 〈9〉 12時38分有多名鄭某之親友進入火場。
- 〈10〉 13時17分法醫徐○○開始填寫相驗報告。
- 〈11〉 被獲救人員於送達警備隊地下室後，周檢察官○○開始逐一了解詢問，中山分局亦同時製作查證筆錄，經過情形有錄影、錄音及中國人權協會值日義務律師陳○○在場及翻譯為證，至下午6時許將證人全部飭回。
- 〈12〉 屍體相驗完畢後，鄭妻葉菊蘭因拒領屍體並故意否認該屍為鄭南榕，法醫無法填寫死亡證明，檢察官無法發交，為保留現場及嚴防節外生枝，警方派員固守現場，經開導協調葉菊蘭於22時許在中山分局三組辦公室接受檢察官鄒○○詢問製作筆錄完成相驗認屍，具領後屍體始當面發交領收，於凌晨1時許移屍板橋。
- 〈13〉 自13時消防人員撤退後漸有民眾聚集，並有兩部宣傳車到場演講聲援，鄭妻及其部分親友不准警方站守火場，不得已退守4樓並向房主暫借為指揮中心，當時約有群眾二百餘人，唯仍遙控監視。

〈14〉至晚上9時許群眾因受演講人演講情緒不穩，欲闖4樓對警方人員挑釁，幸而鐵門深鎖，員警極力衛護未生意外。

〈15〉暫借4樓的指揮中心雖未被群眾闖入，但仍被圍堵，直至凌晨2時許分群眾逐漸離去，4樓人員在警力支援下，於2時40分許安全撤離，前後共被困約12小時。

〈16〉火警撲滅後消防大隊鑑識人員立即進入火場勘查鑑定起火原因、起火地點及攜回可疑證物。

(7) 鄭南榕丟擲汽油彈自焚及預備動機：(摘錄證人錄供詞回答部分，以上證人供述之證詞有錄影、錄音及中國人權協會陳律師○○在場。)

〈1〉我有聽到警察在按門鈴。

〈2〉因我們知道警察要來拘提鄭南榕，所以當然不開門。

〈3〉警方在前往拘提時，我和鄭南榕和另一臺中人在○○號這邊，當警方按鈴時係由鄭南榕本人投擲汽油彈發生火警的。

〈4〉當鄭某知道警方人員在○○樓出電梯的鐵門口喊話時，鄭某很激動的說你（指我本人）不要擋鐵門了，同時叫我快走開，此時鄭南榕從他的辦公室取出1罐東西約汽水瓶大小，往鐵門口丟，此時我已走避不及，濃煙冒得很厲害，我又拿起滅火器已噴不滅火種，我們屋內的人即往後窗求救喊救命，鄭南榕已返向他的辦公室，以後他的行蹤我就知道了。

〈5〉在○○號與○○號中間公用廁所內放置紙箱包裝有汽油味的東西，大約在今（78）年元

月份接到傳票後才發現的。

〈6〉他曾說過，如被拘提只能抓到他的屍體。

〈7〉我聽到南榕的弟弟鄭○○說是南榕起火的，同時也要我幫忙滅火。

〈8〉聽到鄭○○說南榕放火是在室內已煙霧瀰漫之下所喊的，同時要大家趕快救火。

(8) 執行人員：

〈1〉中山分局：由刑事組組長侯友宜擔任執行拘提現場指揮官，負責執行拘提全盤策劃，率刑事組共19位人員執行拘提及蒐證工作。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技佐吳○○等共6位人員擔任現場制高點錄影蒐證工作。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分隊長莫○○等共8位人員負責○○樓鐵門焊燒工作。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直屬特勤中隊：中隊長葉○○等共28位人員負責支援工作。

〈5〉中山分局民權二派出所：警員楊○○等共10位人員負責警戒勤務及支援預備工作。

(四)對於78年4月7日鄭南榕於警方攻堅《自由時代周刊》雜誌社時，因拒絕遭警方逮捕而自焚身亡，當時公權力之行使，是否係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政不法案件，本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內容略以：

1、國史館陳儀深館長：

(1) 鄭南榕自焚是否涉及國家監控及國家暴力所致，其間因果關係如何建構，將二者因果逕予聯結會否太過簡單，從而衍生疑義。鄭南榕自焚應受時代背景、其認知及性格等因素影響。

就時空背景而言，鄭南榕1980年代辦理雜誌，他也把雜誌社作為社會運動的基地，並自詡為行動的思想家。他當時也很關注韓國學生運動，當時韓國學生運動不少自焚事件，舉行學生運動時也拼勁十足，這也是鄭南榕認為臺灣民主運動不足的地方。鄭南榕也曾經表示：「當哲學家被處死之時，山河都將流淚」，似已隱含以身殉道的念頭。他也非常強調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這也是他創辦雜誌的核心。就言論自由而言，解嚴之後情形或有改善，但有關「台獨」相關議題，仍然是禁忌的話題。所以他才在解嚴之後，公然宣布「我是鄭南榕，我主張臺灣獨立」，希望透過台獨實現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訴求。鄭南榕在雜誌刊登許世楷憲法草案，結果就被國家以叛亂罪查處，這應屬重要的突破口。亦即，這同時涉及言論自由及台獨二大禁忌，鄭南榕選擇在雜誌社刊登上開憲法草案，最後並且選擇自焚殉道，實屬不易，不只需要勇氣，而且需要智慧。就此而言，鄭南榕獄中經歷可能只是一段過程。

- (2) 鄭南榕曾到日本見過幾位台獨運動人士，我曾經詢問黃○○，他說憲法草案很多人都有，不只有許世楷版本，他自己也有，但還好鄭南榕拿到的不是他的版本，不然幾乎等同他害死鄭南榕。然而，許世楷版本的憲法草案確實比較成熟。臺灣長期受到外來統治，刊登憲法草案是重要的觸媒，鄭南榕也知道這個非常敏感，他當然也想好刊登後要如何應對，所以他才說當局抓不到他的人，只能抓到他的屍體。這話當局當時可以不相信，但不得置之不理。警察

機關事後一直把自焚事件導向鄭南榕丟擲汽油彈，就此，警方與時代週刊第272期刊登文章，雙方說法截然不同。但是鄭南榕在當天是否可能丟汽油彈，警方說法是否可信，以及丟擲汽油彈後的後續處理及救火過程，從官方等過程，都指向鄭南榕丟汽油彈。國史館今年出版的史料彙編第四冊有關部分編纂也未盡令人滿意，蓋其中摘述鄭○○指訴鄭南榕持汽油彈丟向警方云云，沒有另文導讀說明，容易使讀者誤解，以為鄭南榕真的丟汽油彈。惟鄭○○所述是否真實？其證詞與當時其他在場11、12位證人陳述是否相同？官方說法聲稱鄭南榕丟擲汽油彈，在場不識字的鄭○○也稱鄭南榕丟擲汽油彈。是以，本館後來就此採取補救，增附時代週刊第272期第12-15頁，將官方與鄭○○筆錄所述，以及當時同陷火場的其他十餘人說法，以供對照。官方及鄭○○所為指控，稱鄭南榕向警方丟擲汽油彈、要將我們全置於死地云云，是否與事實相符？為何與其他在場人士所述差異至鉅？自應小心比對查證。

- (3) 時代週刊第272期報導提及，不識字的鄭○○在中山分局警備隊被誘導、恐嚇，也被強拉手去蓋手印，到底有無上開情事？聯合晚報、聯合報、台視等媒體皆口徑一致指稱鄭南榕投擲汽油彈，我是要強調應小心分辨檔案所載內容的真實性。例如1990年代汪○○也說林宅血案也是受到美國的策動，如果僅憑既有檔案，可能就會受到誤導。汪○○事後回憶，時間也已經距離事發十多年後了。他曾經擔任國安局長、警備總司令等，也一口咬定陳○○案是情殺，

汪○○當時所述究竟有依據？或許當時訪問者應該也算失職，沒有繼續追問汪○○所述來源為何？這是國家機器的扭曲。因此，在解讀相關檔案時，應該審慎思辨比對。鄭南榕到底有否丟擲汽油彈？當天樓梯間火勢如何發生？火勢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蔓延？火場員工喊救命，消防人員有無遲誤不救等情？畢竟警方要抓的人是鄭南榕，其他無辜的人士如有危險，自無不予搭救之理。因此，此類見死不救之行為，是否涉及不法、不當，也有予以詳查的必要。

2、李勝雄律師（謙誠法律事務所）：

（1）鄭南榕在雜誌刊登許世楷憲法草案的行為，即便依據懲治叛亂條例也無法成罪。因為許世楷是日本東京大學博士，他起草的憲法草案功力相當深厚，深知政治理論，其內不可能有引起叛亂等文字，因此，鄭南榕的情況和許曹德、蔡有全台獨案情形不同。再者，一個憲法草案要通過也必須通過相當程序，光是主張一個憲法草案，根本不可能有叛亂的意圖，自不構成叛亂罪。

（2）鄭南榕的死亡，當時國民黨一定要負責。我和陳○等人曾經去找鄭南榕，鄭南榕當時只是靜靜聽，沒有說話，然後從書架上拿出1本韓國學生自焚的書籍，我們當時就覺得，他已經下定決心了。因此，鄭南榕自焚的元凶，當然是當時國民黨政府。

3、徐偉群副教授（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不管主張台獨或是憲法草案，都是挑戰當局威權，因此，本案不管偵查、起訴、審判，都已

經算是促轉條例中所述的司法不法，亦即，以叛亂罪起訴、審判、拘提都是當時不應該存在的國家行為。如果當時行為不存在，就不會發生後面的自焚等事件，所以這是有因果關係。思考脈絡同之前促轉會處理的林○○案。如果沒有前面的叛亂罪，就沒有後面的脫逃罪問題。因此，處理邏輯是先認定前叛亂的審判不法，認定該審判為司法不法，因此其後續的脫逃行為就不構成脫逃罪。

4、證人陳○○：

- (1) 事發前2、3個月，我們打算以汽油阻止警方攻堅，計畫是等警方強制拘提、準備用乙炔切割破壞鐵門時，打開鐵門，把臉盆三分之一的汽油往外倒，汽油外流出去，警方應該就不敢繼續攻堅。我還特別說，汽油裝個臉盆三分之一滿即可，不能裝到一半，一半已經太多，因為目的只要阻止警方攻堅，不是要燒死大家。我還曾經拿臉盆裝水三分之一，模擬汽油，實際示範給大家看。
- (2) 官方說鄭南榕向警方丟擲汽油彈根本是子虛烏有的事情，且距離很近，根本丟不出去，光點燃汽油彈，自己就會先燒到，現場空間根本不夠，何況現場根本也沒有汽油彈。
- (3) 當天早上我下樓準備去開車，打算用車堵住雜誌社一樓出入口，我下樓時候友宜就帶著一群人，見著我就打，記得最少十幾個人，他們打我，時間約早上8點多，之前我已經下樓巡視過一次。警方開始攻堅時，我人被壓制在一樓。但是樓梯間的情形我還是可以看到。
- (4) 案發前我和鄭○○一起出去買汽油和桶子，每

個桶子汽油裝得滿滿的，放在雜誌社○○號和○○號辦公室中間的廁所。後來覺得應該不會用到，就叫人把油桶載運出去，但已經被鄭南榕藏了2桶起來，放到他的辦公室。中間有人勸他，並把汽油桶和打火機拿走，後來鄭南榕又拿1桶汽油回去，並把打火機黏在桌下。鄭南榕自焚後，我和其他人曾經看到警方也在隔壁承租，一群警察躲在房間，鄭南榕自焚後當天下午，侯友宜來找我，說他們樓上房間的人要下來，全部約有四、五十人，請我們讓他們過去。我也曾經告訴鄭南榕，我開車到樓下，用車阻擋警方就好，不要隨便引火，要看情勢，結果我才下樓，車子還來不及開過來擋住門口，警方就攻堅。我也告訴過鄭南榕，放火燒要燒得有價值、有意義，鄭南榕可能也是看到國民黨擺明要置他於死地的態勢，導致他不得不自焚。

(5) 鄭○○這個人非常沒膽，個子瘦瘦小小的，不高，彰化人。詹益樺是抗爭兄弟，當時鄭南榕自囚期間，沒看到詹益樺，當時他回去嘉義山區，事發前一晚住在北投，並且準備汽油，藏在衣服裡面。鄭南榕出殯當天，走到總統府前，他往前走向鐵絲網處，點火自焚，他點火後，還繼續朝鐵絲網走去，然後倒下，希望大家踩過他的身體，繼續向前走。他就是這麼一個勇敢、有膽識的人，而且他真的就是跟隨鄭南榕一起去的。

(6) 樓梯間起火的汽油，與鄭南榕自焚的汽油，二者是不同的汽油。

5、洪貴叁律師（洪貴叁律師事務所）：

- (1) 刑法第100條原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1項)；「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81年修正，除廢除第2項陰謀犯之處罰外，就第1項犯罪構成要件新增「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文字，首予敘明。
- (2) 刑法第100條原條文之犯罪構成要件，「著手實行」能因時代雜誌第254期刊登許世楷教授的「臺灣新憲法草案」而入罪乎？質言之，「臺灣新憲法草案」之刊出，構成當時刑法第100條「著手實行」或預備或陰謀叛亂嗎？稍具憲法意識者，均知其不然。當時個人即曾為文，表示縱使該條文不修正，本案亦不構成犯罪(許、蔡案等亦同)，關鍵在司法人員甘為政治之附庸、人云亦云，毫不思辨，「想當然耳」的構成犯罪，積非成是，牢不可破。造成諸多冤抑，洵至本案的發生。
- (3) 鄭南榕先生於本案遭傳伊始，即數度表示，且於雜誌宣明「他們抓不到我的人，祇能抓到我的屍體」，並備妥汽油自囚於雜誌社，其堅決之意志及所將造成的事實，為當局所明知，卻仍以大軍壓境攻堅之方式，難謂無「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故意！否則，豈有動員數十名員警拘提一介書生之必要？拘提員警單位含中山分局刑事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直屬特勤中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中山分局民權二派出所，出動5單位員警，如何動員，

事先如何部署，究明後可知實情！

(4) 有關中山分局執行拘提鄭南榕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報告」暨「法務部及中山分局執行拘提說明大事記要」內容：

〈1〉「9時10分許鄭南榕打開○○號鐵門自室內往樓梯間丟擲汽油彈……」乙節，殊不可能，並非事實。在本人與鄭南榕先生數度訪談過程中，並無談及所謂「汽油彈」之事，鄭南榕先生除一再表示以悲壯的方式，以身殉道之決心外，絕無反擊、抗拘之意，此段敘事，有栽誣之虞！資料中卻有「受傷員警就醫情形」，劇情如同美麗島事件製造輿論之翻版！稽之美麗島事件，媒體報導有婦人「林○○」向民眾下跪請求勿對員警施暴之情景，經查該婦人為臺東縣縣長鄭○之配偶，任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要職；美麗島事件員警受傷100多人等情，如出一轍！

〈2〉李勝雄律師為臺灣人權促進會成員(會長)，並非「中國人權促進會」。

〈3〉「經開導協調葉菊蘭於22時許在中山分局三組辦公室接受檢察官鄒○○詢問……」，事實上，葉菊蘭女士拒領「屍體」，本人在林○○先生(Michael)之勸說下，基於私誼前往中山分局做筆錄，葉菊蘭女士並未前往中山分局！本人做筆錄之過程，從無「相驗認屍」！(在分局內有與分局長王○照面)。

(5) 本案為當局「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鑿痕：

〈1〉鄭南榕先生數度明白表示，且於雜誌宣明「他們抓不到我的人，祇能抓到我的屍體」，備妥汽油自囚於雜誌社，為週知之事實，當

局亦不可能不知，否則，豈會動用數單位、數十名員警前往「拘提」一介書生，並事先備有消防大隊前往「拘提」？

- 〈2〉 當晚本人前往中山分局做筆錄之前，為連繫之需要，先上雜誌社樓上與警方洽談，一進門即赫見該層除數十名員警，至少有3班(陸軍編制約1排)即3列員警，整齊排隊在屋，屋內別無他物(當時與本人洽談者，即為中山分局刑事組長侯友宜)，可見該屋早已騰清空蕩，方便作業。
- 〈3〉 參以「參考資料」所載拘提經過及大事記要，中山分局於78年4月4日接奉拘票後，「分局長王○即召集相關人員開會，決定執行人員任務編組和工作分配。」以如此大陣仗，縝密之規劃、佈署，蓄謀發生本案，不啻自認。當局「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蓄謀發生本案，鑿痕甚深。
- (6) 有關汽油彈部分，我覺得不可思議，我也是收到貴院會議資料才知道，如同美麗島案中下跪婦人最後經查是國民黨臺東縣縣長的太太，且集遊現場總有員警等人員受傷，媒體也會配合散布不實消息，污蔑黨外人士，形塑暴民形象，混淆視聽。
- (7) 鄭南榕對本案態度，從我過去與他數次交流，他應該是已經決定以身殉道，因為我曾經勸他，自焚是毀滅自己而懲罰敵人的手段，生命獨一無二，你走了敵人看不到你的懲罰，且徒留親痛仇快，他說韓國學生的學生抗爭活動也是自焚，他犧牲雖然他自己看不到，但大家可以看到。

- (8) 國民黨當局當時應該有鷹派和鴿派之爭，後來鷹派勝出，當時拘提氛圍應該是照劇本演出的結果，當局就是要將計就計，不違背當局本意。此外，當時雜誌社樓上等均已騰空，並且聚集大批警力，連消防車都派好了，並且攜帶乙炔切割器，如果不是事前安排，怎麼可能有這種場景及警力部署。一定是經長期部署，然後將計就計，造成鄭南榕自焚結果。

6、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1) 鄭南榕案叛亂自焚部分，鄭南榕到日本向許世楷拿其草擬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但當時該版本的草案尚需修改及校對，故鄭南榕自焚前還特別請許世楷將修改後的憲法草案傳真到雜誌社。
- (2) 我曾經去過雜誌社，那邊空間很小，不可能足以丟出汽油彈。此外，我在參看相關檔案時，發現當時報章媒體也幾乎眾口一聲，當局目的是形塑出「先暴後鎮」的形象，社會大眾受傳媒影響，也大多這樣認為，我認為監察院在調查時就此應予澄清，以改正社會大眾的印象。
- (3) 幾十年後某天我與曾一定（音譯）吃飯，他之前是記者，他跟我說有得到內部訊息，而當時記者也自以為得到正確訊息，從而報導，足認當時的確有有心人士在餵養媒體特定資訊。
- (4) 本案是否有發動拘提必要？如果認為侯友宜僅為執行員警，誰下令侯友宜執行拘提？建議監察院可層層上追，問到一個就繼續追下一個，追到一個是一個。如林宅血案中，依監聽紀錄曾經錄到案發時有人從林家打電話到餐廳，當時到底何人聽到？即屬非常重要，但遺憾的是

最後資料佚失，無法繼續追究。故侯友宜部分也應該追查，但不是只有查到侯友宜，還要繼續逐層往上追。

- (5) 又本案爆發後，後續有諸多版本憲法草案陸續公告，記得至少有5、6份，如果鄭南榕公告憲法草案被認叛亂，為何後續其他人公告憲法草案沒有被查處？如黃○○、林○○等均有憲法草案，為何只有處理鄭南榕？建議就此一併釐清。
- (6) 如果沒有大批警力到場拘提，當時應該只會形成僵局，大批警力介入，應該是鄭南榕自焚的關鍵。畢竟對他來說，他已經被關過一次。我曾經調閱雷震案情治單位的監控紀錄，雷震被判10年，我當時發現，為何雷震被抓後，自由中國隨即同時停刊。當時國民黨法界高層抓捕異議人士，所持理由，從來沒有一次罪名是大家共同認可的，大家都認為以各種理由指控雷震犯罪，顯屬牽強。我後來閱讀檔案，發現當時當局持續監控自由時代，與雷震案多有雷同，故當局目的是否係以抓捕鄭南榕為手段，即可達令雜誌停刊的目的，應該追究。
- (7) 一開始調查局並不主張強制拘提，但後來態度轉變，雷震案有抓出轉折點，但本案迄今尚未看到。韓國學生運動自焚，備受自由時代雜誌關注，可能這個也有影響到鄭南榕的思考。但是否係官方立場改變，影響情治人員作為，亦即明知鄭南榕準備自焚，卻還強制攻堅，背後的轉折，值得深究。再者，鄭南榕自焚後警方就各有功人員曾經敘獎，也可以追查。
- (8) 如洪貴叁律師所述，警方事前已經準備好樓上

房間，並且進駐大批警力，人員把房間塞得滿滿的，絕對是有充分的事前準備。

(五)查有關78年4月7日鄭南榕因拒絕遭警方逮捕而自焚身亡事件經過，本院於115年6月26日約請前中山分局刑事組長侯友宜到院說明，惟該員並未到院。而依警政署78年4月27日簽呈署長之中山分局執行拘提鄭南榕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報告內容所載：「中山分局於78年4月4日接奉高檢處簽發78年度偵字第1號拘票後，分局長王○即召集相關人員開會，決定執行人員任務編組和工作分配。中山分局依限於4月7日上午9時執行拘提，由民權二派出所主管張○○、管區警員陳○○會同里長王○、鄰長王○○準時到達，乘坐電梯直上○○樓，經按門鈴後，張主管持拘票於鐵門外高聲宣讀，明示奉高檢處令依法拘提鄭南榕，其餘警方人員由巡官鄧○○帶隊，計有保大警員9人、消防大隊4人、蒐證小組人員10人共24人，部署於2至○○樓加設鐵門外之樓梯間，但室內無人理睬，詎料於9時10分許鄭南榕打開○○號鐵門自室內往樓梯間丟擲汽油彈，頓時爆炸燃燒，煙霧瀰漫，拘提人員及里長王○走避不及，造成19人分別輕、重灼傷，目前尚有多人住院治療中。鄭南榕在○○樓樓梯間投擲汽油彈引燃後，即遁入其於○○號之總編輯室，並要其他人員趕快離去，迅即在其辦公室內引爆自焚。」另有關決定以不論死活或不計代價之方式拘捕鄭南榕之幕後主導策劃全盤計畫及行動者，因前中山分局刑事組長侯友宜不願到院說明¹，致本院無從為進一步查證，爰併予

¹ 本院前於調查有關羅益世遭列海外黑名單禁止返國，嗣於78年11月30日因未經許可入境，遭法院以違反國家安全法為由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等情案（114司調0003號），侯友宜市長於該案詢問中曾表示，如本院日後調查有關鄭南榕因拒絕為警拘捕致自焚殉道等情，渠願意親

敘明。

(六)惟查，如本院諮詢國史館陳儀深館長所稱：「警察機關事後一直把自焚事件導向鄭南榕丟擲汽油彈，就此，警方與時代週刊第272期刊登文章，雙方說法截然不同。但是鄭南榕在當天是否可能丟汽油彈，警方說法是否可信，以及丟擲汽油彈後的後續處理及救火過程，從官方等過程，都指向鄭南榕丟汽油彈。國史館今年出版的史料彙編第四冊有關部分編纂也未盡令人滿意，蓋其中摘述鄭○○指訴鄭南榕持汽油彈丟向警方云云，沒有另文導讀說明，容易使讀者誤解，以為鄭南榕真的丟汽油彈。惟鄭○○所述是否真實？其證詞與當時其他在場11、12位證人陳述是否相同？官方說法聲稱鄭南榕丟擲汽油彈，在場不識字的鄭○○也稱鄭南榕丟擲汽油彈。是以，本館後來就此採取補救，增附時代週刊第272期第12-15頁，將官方與鄭○○筆錄所述，以及當時同陷火場的其他十餘人說法，以供對照。官方及鄭○○所為指控，稱鄭南榕向警方丟擲汽油彈、要將我們全置於死地云云，是否與事實相符？為何與其他在場人士所述差異至鉅？自應小心比對查證。時代週刊第272期報導提及，不識字的鄭○○在中山分局警備隊被誘導、恐嚇，也被強拉手去蓋手印，到底有無上開情事？聯合晚報、聯合報、台視等媒體皆口徑一致指稱鄭南榕投擲汽油彈，我是要強調應小心分辨檔案所載內容的真實性。」而當時在場之人證陳○○先生，於本院說明亦稱：「官方說鄭南榕向警方丟擲汽油彈根本是子虛烏有的事情，且

至本院對質說明。嗣本院為調查本案，前於115年6月3日即預先寄發書面通知，約請侯市長於同月26日到院說明，惟新北市政府於同月25日始函復侯市長當日另有要公，未便出席云云，並逕行缺席當次會議，致本院無從實質調查。

距離很近，根本丟不出去，光點燃汽油彈，自己就會先燒到，現場空間根本不夠，何況現場根本也沒有汽油彈。」洪貴參律師則稱：「9時10分許鄭南榕打開○○號鐵門自室內往樓梯間丟擲汽油彈乙節，殊不可能，並非事實。在本人與鄭南榕先生數度訪談過程中，並無談及所謂汽油彈之事，鄭南榕先生除一再表示以悲壯的方式，以身殉道之決心外，絕無反擊、抗拘之意，此段敘事，有栽誣之虞！」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說明：「我曾經去過雜誌社，那邊空間很小，不可能足以丟出汽油彈。此外，我在參看相關檔案時，發現當時報章媒體也幾乎眾口一聲，當局目的是形塑出先暴後鎮的形象，社會大眾受傳媒影響，也大多這樣認為。」而依78年4月10日警政署督察室專案督導調查報告所載之檢討分析中提及：「現場蒐證錄影未能將投擲汽油彈之情節入鏡頭，致遭是非混淆，警察備受污蔑。」然依中山分局執行拘提鄭南榕之報告所列，當時由刑事組組長侯友宜擔任執行拘提現場指揮官，率約70餘名警員執行拘提及蒐證工作，並有專責現場錄影蒐證工作之人員，卻未能錄到警方遭投擲汽油彈之鏡頭，則是否確如官方資料所稱鄭南榕有向警方投擲汽油彈，實難以認定。

- (七)另依法務部78年4月25日法78檢7624號函對鄭南榕涉嫌叛亂案命令警方執行拘提說明略以：「鄭南榕係時代雜誌創辦人兼總編輯，自76年4月起至11月止，在三重市等地，一再公開向群眾演講，主張臺灣獨立。復於該週刊第254期刊登『臺灣新憲法草案』全文及該草案起草人許世楷致臺灣鄉親之文章，其內容略以臺灣即將獨立，並要創建獨立之『臺灣共和國』云云。因認鄭南榕、許世楷不無觸犯刑法

第100條第2項陰謀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罪嫌。經檢察官先後於78年1月27日及78年2月25日傳喚出庭應訊，詎鄭南榕拒不出庭，檢察官認鄭某經2次合法傳喚未到場，乃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於本年4月4日簽發拘票，交由中山分局執行拘提。」

- (八)然如本院諮詢李勝雄律師所述：「鄭南榕在雜誌刊登許世楷憲法草案的行為，即便依據懲治叛亂條例也無法成罪。因為許世楷是日本東京大學博士，他起草的憲法草案功力相當深厚，深知政治理論，其內不可能有引起叛亂等文字，因此，鄭南榕的情況和許曹德、蔡有全台獨案情形不同。再者，一個憲法草案要通過也必須通過相當程序，光是主張一個憲法草案，根本不可能有叛亂的意圖，自不構成叛亂罪。」洪貴參律師亦稱：「刑法第100條原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1項）；『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81年修正，除廢除第2項陰謀犯之處罰外，就第1項犯罪構成要件新增『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文字。刑法第100條原條文之犯罪構成要件，『著手實行』能因時代雜誌第254期刊登許世楷教授的臺灣新憲法草案而入罪乎？質言之，臺灣新憲法草案之刊出，構成當時刑法第100條著手實行或預備或陰謀叛亂嗎？稍具憲法意識者，均知其不然。當時個人即曾為文，表示縱使該條文不修正，本案亦不構成犯罪，關鍵在司法人員甘為政治之附庸、人云亦云，毫不思辨，想當然耳的構成犯罪，積非成是，牢不可破。造成諸多冤抑，洵至

本案的發生。」徐偉群副教授則認為：「不管主張台獨或是憲法草案，都是挑戰當局威權，因此，本案不管偵查、起訴、審判，都已經算是促轉條例中所述的司法不法，亦即，以叛亂罪起訴、審判、拘提都是當時不應該存在的國家行為。如果當時行為不存在，就不會發生後面的自焚等事件，所以這是有因果關係。」

- (九)又依78年4月10日警政署督察室專案督導調查報告所載之檢討分析中提及：「高檢處欲拘提鄭南榕，早在3週前即已提出要求，希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關單位妥加規劃，該管中山分局即據以訂定執行鄭南榕拘提方案，執行拘提方式，經研擬為甲、乙、丙3案，並預知鄭某拒捕心態非常明顯，而且其雜誌社內置放汽油桶（彈）等危險物品，故建議上級暫緩拘提或實施乙案以強行拘提之。中山分局於4月4日接獲高檢處檢察官陳○○簽發之拘票，在執行拘提前，針對已知狀況策劃進行拘提之警力分配及任務編組，以及執行拘提任務之程序、方法與步驟，並假設可能有點燃汽油引起火災之狀況，而預先通知泡沫消防車到場警戒。」亦即如洪貴叁律師所稱：「本案為當局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鄭南榕先生數度明白表示，且於雜誌宣明『他們抓不到我的人，祇能抓到我的屍體』，備妥汽油自囚於雜誌社，為週知之事實，當局亦不可能不知，否則，豈會動用數單位、數十名員警前往拘提一介書生，並事先備有消防大隊前往拘提。」顯見當時警方執行方式顯有未妥，並進而造成被害者死亡之結果。

- (十)按公政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權利回復條例第1

條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第10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顯見依現行規定，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權利之回復，包含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賠償。

- (十一)本案當時係由前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率70餘名員警負責執行拘提鄭南榕，當時公權力之行使，係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且執行方式顯有違比例原則，並造成被害者死亡，該侵害人民生命之事實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顯有未當。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前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處，督導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且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已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允宜妥予就本案之國家不法侵害行為納入平復與賠償之範圍，並協助受害者家屬依相關規定尋求侵害之賠償，以符促轉條例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旨。

參、處理辦法：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檢討見復。
- 三、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及機敏內容，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